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

2024年1月（第205期）

主要动态

香港资讯

香港签署修订中国香港与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第一议定书

2024年1月9日，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丘应桦签署《修订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的第一议定书》（《议定书》），更新《协定》的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将其涵盖的产品类别由200多项增加至接近600项，让香港企业在拓展日益增长的东盟市场时，可更简便和有效地为更多特定商品取得香港原产资格，从而获取优惠关税待遇。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1/09/P2024010900381.htm>

跨机构督导小组公布支持香港把握可持续金融机遇的主要措施

2024年1月8日，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督导小组）举行会议，讨论本年的工作计划。会上同意三项措施（在本地适当地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利用科技来支持可持续汇报和资料分；支持转型金融发展，以巩固香港作为领先可持续

金融中心的地位），以把握亚太地区低碳转型所带来的投融资机会。督导小组亦欢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成为新成员。督导小组在二〇二〇年五月成立，由金管局和证监会共同领导，成员包括会财局、环境及生态局、财库局、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保险业监管局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督导小组旨在协调金融业针对气候和环境风险的措施应对，加快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发展，并支持政府的气候策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1/08/P2024010800541.htm>

特区政府公布「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详情

2023年12月19日，特区政府公布「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详情。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表示，政府在二〇二三至二四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公布引入「新计划」，以进一步丰富人才库及吸引更多新资金落户香港。「新计划」将接受18岁或以上合资格人士（包括外国国民、中国籍而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华籍居民）的申请。申请人须证明在提出申请前的两年绝对实益拥有不少于3,000万港元的净资产，并须投资最少3,000万港元于获许投资资产，包括投资最少2,700万港元于获许金融资产和非住宅房地产，以及向新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投入300万港元。投资组合将由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向与香港有关连的公司／项目作出投资，以支持创新及科技行业和其他有助香港经济长远发展的重点行业。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12/19/P2023121900405.ht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12/19/P2023121900544.htm>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为协助香港企业把握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机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2年6月推出「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BUD专项基金」），协助企业透过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开拓及发展内地市场业务。2023年10月31日起，BUD专项基金「自贸协定及投资协定计划」的资助地域范围扩大至土耳其。所有按照《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记，并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的非上市企业，均符合资格申请资助。不论是从事制造或服务行业，或是否已在内地、自贸协定或投资协定经济体有业务运作，均符合资格申请资助。资助按对等原则提供，即政府最多资助个别项目总核准开支的50%，而企业须以现金形式承担不少于该项目总核准开支的50%。在基金的申请期内，每家企业的合共最多可获资助核准项目及最高累计积资助上限分别为七十个核准项目及港币七百万元正。任何有助个别香港企业透过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或拓展内地、自贸协定或投资协定之项目均可申请资助。每个获资助的一般申请项目须于24个月内完成，而每个获资助的「BUD专项基金」—申请易项目须于12个月内完成。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mefund.tid.gov.hk/english/bud/bud_home.html

https://www.smefund.tid.gov.hk/english/emf/emf_update.html

https://www.smefund.tid.gov.hk/english/tsf/tsf_objective.html

内地资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

2024年1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以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主要内容包括：

- 到2025年，内地车网互动技术标准体系初步建成，充电峰谷电价机制全面实施并持续优化，市场机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加大力度开展车网互动试点示范，力争参与试点示范的城市2025年全年充电电量60%以上集中在低谷时段、私人充电桩充电电量80%以上集中在低谷时段，新能源汽车作为移动式电化学储能资源的潜力通过试点示范得到初步验证；到2030年，内地车网互动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市场机制更加完善，车网互动实现规模化应用，智能有序充电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成为电化学储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力争为电力系统提供千万千瓦级的双向灵活性调节能力。
- 六项重点任务，包括协同推进车网互动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建立车网互动标准体系、优化完善配套电价和市场机制、探索开展双向充放电综合示范、积极提升充换电设施互动水平和系统强化电网企业支撑保障能力；以及三项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和强化试点示范。其中，在探索开展双向充放电综合示范方面，提出探索新能源汽车与园区、楼宇建

筑、家庭住宅等场景高效融合的双向充放电应用模式；打造一批面向公务、租赁、班车、校车、环卫、公交等公共领域车辆的双向充放电示范项目；鼓励电网企业联合充电企业、整车企业等共同开展居住社区双向充放电试点。在压实各方责任方面，提出推动将智能充放电设施建设和改造纳入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范畴，对车网互动试点示范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在强化试点示范方面，提出初步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鲁、川渝等条件相对成熟的地区开展车网互动规模化试点示范，力争2025年底前建成五个以上示范城市及50个以上双向充放电示范项目。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1/t20240104_1363096.html

国务院：研究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有关举措、核准广东太平岭、浙江金七门核电项目等

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有关举措，核准广东太平岭、浙江金七门核电项目，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正草案）》及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草案）》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主要包括：

-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的两项措施，包括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强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领域投入，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和管理服务等短板，提高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
- 核准广东太平岭、浙江金七门核电项目，要求核电项目必须坚

持安全第一，稳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全链条全领域安全监管，并且要进一步加大核电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力度，全面提升核电装备及相关产业竞争力。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2/content_6923362.htm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

- 共15章266条，包括总则28条，公司登记、公司债券两章各13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42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51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26条，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16条，公司财务、会计和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两章各11条，公司解散和清算14条，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七条，法律责任15条，以及附则两条。
- 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并向其他企业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同时，列明外国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程序、代表

人或者代理人指定、名称规范、法人资格限制、业务活动规范和撤销，以及《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其出资期限超过规定期限和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调整要求等内容。

- 对原《公司法》修订四方面内容，包括进一步完善公司出资制度、强化股东出资责任、规范企业高管薪酬，以及增加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规定等内容。

详情请参看：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99.html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目录》由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个类别组成。其中，鼓励类涵盖农林牧渔、水利、煤炭、电力等50个领域的产业；限制类涵盖农林牧渔、煤炭、电力、石化化工等18个领域的产业；淘汰类涵盖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两类32个领域的产业。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312/t20231229_1362999.html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2023年12月28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发布《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以提升加工

贸易水平，支持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国。

《意见》明确12项任务，包括鼓励开展高附加值产品加工贸易、促进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推进其他区域保税维修试点、加强梯度转移载体建设、完善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对接合作机制、加大对边境地区支持力度、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加强金融政策支持、强化交通物流与用能保障、满足多层次用人需求、支持拓展国内市场和优化加工贸易管理与服务。其中，在鼓励开展高附加值产品加工贸易方面，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工贸易发展。在促进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方面，提出动态调整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尽快将飞机发动机短舱、船舶用柴油发动机等产品纳入目录范围；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本集团内地销售的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返回国内，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允许内地待维修货物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直接出口至境外；支持区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开展飞机、船舶、盾构机等大型装备“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在推进其他区域保税维修试点方面，加快支持一批医疗器械、电子信息等自产出口产品“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项目，再支持一批有条件的航空航天、船舶、工程机械、电子信息等行业企业开展非自产产品“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在苏州市、东莞市、天津市滨海新区进行“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在强化财税政策支持方面，全面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并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等，落实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在加强金融政策支持方面，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及进出口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

业务。在优化加工贸易管理与服务方面，暂停对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采取担保管理措施至2025年，将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监管年限由五年缩减至三年。

详情请参看：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12/20231203463539.s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3年1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开展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以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主要内容包括：

- 根据随《通知》夹附的《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在河北省、辽宁省、江苏省、安徽省、湖北省五个省份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含其在外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上述代理机构中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和管理；试点期限一年，商标代理信用信息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采集，2024年7月1日对外公布评价计分信息。同时，列明三项具体要求，包括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评价结果公示和信息反馈及严格落实结果运用。
- 《办法》共五章19条，包括总则、信用等级评价及信用信息的公示、查询、异议和信用修复三章各四条，结果运用五条，以及附则两条；明确商标代理信用评价是指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从事商标代理服务的执业信用状况进行信用计分和等级评价，并列明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具体范围；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

员信用等级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A”、“B”、“C”和“D”级，并列明具体等级的结果运用措施。同时，随《办法》夹附《商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试行）》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试行）》两份文件。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2/27/art_75_189322.html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2006年8月21日在香港签订《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避免对所得的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并在随后签订若干修订文本及议定书。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热线12366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751/5131982/files/11537511.pdf>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1153751/5131982/files/%E9%A6%99%E6%B8%AF%E7%AC%AC%E4%BA%94%E8%AE%AE%E5%AE%9A%E4%B9%A6.pdf>

<https://www.chinatax.gov.cn/download/ssxjhzt/41.pdf?eqid=8391eeb7000a250400000046437b688>

https://www.ird.gov.hk/chs/tax/dta_cor.htm

一. 经贸快讯

上海市

1. 《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4年1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发挥股权投资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主要内容包括：优化股权投资机构设立服务和行业管理；引导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企业风险投资发展；培育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落实财税优惠政策；推动行业联动创新发展；高质量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加强行业社会组织建设。该文件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110/495d583db2ae46d899884dd16d8c4ce0.html>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110/324bff5c53b64bc0bb41522a1f5c0607.html>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的通知

2024年1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的通知，以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改革扩面提质，强化审管协同联动，提高上海市场准入准营便利度和监管执法效能。主要内容包括：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提升行业综合监管效能；加强信息技术支撑；强化保障措施。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109/721fe3dcd869427a974d427ac7eef97.html>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109/665072d9ec6f433199b6d2c7f4dabffa.html>

3. 《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4年1月5日，上海市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把支持线上线下融合的在线新经济作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突破口，加大政策创新和先行先试力度，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激发各类主体数字化转型动力，加快构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国际竞争新优势。主要内容包括：梯度培育数字经济经营主体；建设宜居宜业的载体空间；打造支撑新质生产力的新型基础设施；开发新业态蓬勃发展的开放应用场景；集聚激发产业活力的创新要素；构筑产业繁荣健康发展的保障措施。该政策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104/79e4b125a91d4a45a6867e2ba515be72.html>

4. 《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

2024年1月4日，上海市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进一步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提升专业法

律服务能级，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主要目标包括：力争用3到5年时间，引育一批品牌知名度高、专业服务能力强的品牌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品牌专精型律师事务所，形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品牌方阵，构筑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律师人才高地，构建头部引领、行业争先、整体提升的现代律师业高质量发展格局。该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104/ff6cf3b2b1324e1895bbea934d44cbd3.html>

5. 《上海市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高水平改革开放知识产权强市2023—2025年工作要点》

2023年12月20日，上海市政府网站发布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等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高水平改革开放知识产权强市2023—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确定2023—2025年共建高水平改革开放知识产权强市工作包括：打造知识产权制度创新“样板区”；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打造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新热土”；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优势区”；打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先行区”。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1220/91e3fad2e48e4fcab7cf7244b59d1640.html>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31220/6996a7a2e5b940c7a45a189fb2440eb8.html>

安徽省

6. 《关于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2027年)》

2024年1月10日，安徽省政府网站发布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以进一步推动安徽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徽省将对标长三角等先进地区，高质量推进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助力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和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为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交通运输支撑。到2027年，全面建成建管护运协调发展的农村公路交通体系，新改建农村公路1.5万公里以上，力争实现建制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70%以上。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5295071.html>

7. 安徽省实有经营主体突破800万户

2024年1月9日，安徽省政府网站发布，创业安徽行动领导小组表示，创业安徽建设推进以来，安徽省强化省市协同，推进部门联动，厚植创业生态，感召五洲英才，让安徽成为各类人才的创业热土。2023年，安徽省新增经营主体141万户，其中企业44万户；实有市场经营主体801.6万户，同比增长10%。安徽省聚焦高科技领域和十大新兴产业，围绕高层次团队、科研人员、大学生青年等重点群体，助力创新创业。2023年，支持科研人员等创业者超1万人，高层次创业团队超1500个。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ah.gov.cn/zwyw/jryw/565294921.html>

8.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

2024年1月4日，安徽省政府网站发布，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以制度设计促进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作为全国首部省级层面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专项立法，《条例》从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出发，进行探索创新，共设7章43条，包括总则、创新引领、产业链提升、场景拓展、开放合作、支撑保障及附则。该条例将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详情请参看：

<https://fzggw.ah.gov.cn/public/7011/149050931.html>

<https://www.ah.gov.cn/zwyw/jryw/564294021.html>

江苏省

9.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2024年1月18日，江苏省政府网站发布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以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生力军作用。主要内容包包括：提振发展信心，优化服务水平；提升发展动能，加大要素供给；助力做优做强，推动创新发展；强化权益保障，稳定发展预期。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4/1/18/art_37384_11128231.html

10. 《关于以进促稳推动江苏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4年1月6日，江苏省政府网站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决定在江苏省等8个试点地区扩大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表示，江苏已出台《关于以进促稳推

动江苏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围绕4个方面（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资本项目高水平开放、巩固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优化提升外汇服务供给）出台14条举措，切实提升江苏省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4/1/6/art_60096_11119438.html

11.《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3年12月29日，江苏省政府网站发布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全面实施国家软件发展战略，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壮大工业软件生态体系，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有效提升江苏省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内容包括：增强工业软件创新能力；强化应用牵引发展效能；梯度培育软件企业主体；加快软件名城名园建设；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完善软件产业发展环境。该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5日。如该政策措施与江苏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3/12/29/art_46144_11113776.html

山东省

12.山东出台2024年第一批高品质发展政策清单

日前，山东省政府发布《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品质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这批政策清单包括2024年新制定的

政策和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延续执行的政策两部分内容，合计79项政策。其中，2024年新制定的政策聚焦加大援企惠企力度、全力扩大有效需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支援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速能源绿色转型7大方面，提出50项政策。

详情请参看：

<http://sd.people.com.cn/n2/2023/1231/c166192-40699196.html>

13.2024年版济南人才政策「双30条」出炉

济南市政府新闻办近日举行济南市人才政策「双30条」(2024版)新闻发布会，新版政策仍然分为人才服务支援、人才发展环境两个类别，以政策清单的方式整体呈现。

详情请参看：

<http://sd.news.cn/20231228/e224e1990ce34e3d9b747311ca614d2a/c.html>

14.青岛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青岛市发展改革委、青岛市财政局日前发布《青岛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实施方案》，推进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壮大培育经营主体、强化服务发展作用、建强集聚发展平台、增强创新发展动能、提升开放发展水准、夯实行业发展基础和优化提升发展环境等7大行动共18项计划，努力打造中国北方城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高地。

详情请参看：

<http://www.sd.news.cn/20231227/2221aff16b1843e89d4bc5ccea648575/c.html>

浙江省

15.浙江出台政策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2024年1月4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自1月15日起施行，聚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全过程，提供了从登记、许可、税收、金融、社保到用工、专利等的一条龙服务，聚合了市场监管、经信、税务、自然资源、人力社保、人民银行等46个部门的职能作用，打造了一体化、集成化的政策体系；明确到2024年底，全面建成全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动态培育库，到2025年底，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率先完成转型升级，提升合法经营水平，到2027年底，全省企业占市场经营主体总量比例进一步提高，市场经营主体类型分布更加优化。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zj.gov.cn/art/2024/1/4/art_1229093914_2507132.html

16.浙江发布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日前，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7年，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培育千亿级人工智能融合产业集群10个、省级创新应用先导区15个、特色产业园区100个，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3000家，总营业收入突破10000亿元（人民币，下同），成为全球重要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新高地。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zj.gov.cn/art/2024/1/10/art_1229017139_2509677.html

17.浙江明确开展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开展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意

见》，提出到2027年，浙江省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500万人以上，占从业人员比重超过37%；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550万人以上，占技能人才比重超过37%；建成一批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职业学校和专业群，；技能人才平均收入增幅高于社会平均水平；全民技能素养大幅提升。到2035年，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基本匹配，技能创富、技能成才氛围浓厚，职业平等观念深入人心，技能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高水平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示范引领性的技能型社会。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zj.gov.cn/art/2024/1/9/art_1229017139_2509583.html

18.浙江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提出力争到2027年，以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为代表的浙江科技大市场成为全国技术交易市场的品牌高地；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实施的科技项目数、申请和授权的专利数分别占全社会的比重等指标达到80%以上；累计取得重大标志性科技成果100项；技术交易总额超5000亿元，打造万亿级科技金融生态圈。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zj.gov.cn/art/2024/1/9/art_1229017139_2509576.html

19.杭州市出台《关于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的实施意见》

2023年12月27日，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的实施意见》，明确至2025年，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3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中小企业4000家、省隐形冠军企业1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业绩良好、极具发展潜力和培育价值、处于成长初期的小企业）500家，确保杭州市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截至目前，杭州已累计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21家，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613家、省隐形冠军企业64家，数量均居全省第一。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hangzhou.gov.cn/art/2023/12/29/art_1229063382_1839440.html

二. 经贸数据

省/市	地区生产总值 (亿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人民币)	
	2023年 1月至9月	与2022年同 期相比	2023年 1月至12月	与2022年同 期相比
上海市	33,019.2	+6%	42,121.6	+0.7%
江苏省	93,180	+5.8%	52,493.8	-3.2%
安徽省	35,653	+6.1%	8,052.2	+7.8%
山东省	68,125	+6.0%	32,642.6	+1.7%
浙江省	59,182	+6.3%	48,998.0	+4.6%

(数据录自各省市政府相关网站)

三. 经贸活动

上海：

时间	活动	地点	主办机构	网址
2024年2月29 日至3月2日	IWF中国(上海) 国际健身、康体	上海新国际博览 中心(SNIEC)	国家体育总局中 国体育报业总社/	http://www.ciwf.com.cn

时间	活动	地点	主办机构	网址
	休闲展览会/上海国际泳池设施、景观及游泳装备展览会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上海德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至4日	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	上海市商务行政事务中心(上海市会展业促进中心)	www.ecf.org.cn
2024年3月20日至22日	中国国际半导体设备、材料、制造和服务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http://www.semiconchina.org

香港：

时间	活动	地点	主办机构	网址
2024年2月29日至3月4日(实体展) 2024年2月20日至3月11日(商对易 线上)	香港国际珠宝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jewellery/tc
2024年1月25日至28日	教育及职业博览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educationexpo/tc

有关更多在香港举行的展览会议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http://www.hktdc.com/info/trade-events/EX/tc/展览事务.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聯絡方式：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168號都市總部大樓21樓（郵編：200001）

電話：86-21-63512233

傳真：86-21-63519368

電郵：enquiry@sheto.gov.hk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入境事務組櫃台（簽證及特區護照換領等服務）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歡迎關注駐滬辦官方微信公眾號及視頻號，獲取更多資訊：

公眾號

視頻號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s://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index.html>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1)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2)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3)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4)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5)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6)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yukizhang@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駐滬辦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